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若交易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故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17荣盛地产MTN003,代码:101751018)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荣盛地产MTN003;

4.债券代码:101751018;

5.发行总额:1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

7.到期付息日:201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金良;

联系方式:13833622292。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方式:010-6610803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电话:010-5636783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中维天恒大酒店六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2,929,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剑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肖淑英、李丽、况雨林和伍志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邵松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远女士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928,129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928,129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928,129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2,803,110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莉、陈自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8月6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15日

●原债券到期日:2021年8月2日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 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泰豪02"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泰豪0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00,000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2019年8月2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泰豪02"持有人实施回售,并支付了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

"16泰豪02"已全部回售,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日发放完毕,并将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泰豪02;

债券代码:1366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4.1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基点,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息日:2016年8月2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年8月6日

2、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15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联系人:尹玮

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21-68790276

邮政编码:200120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王元中

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原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JIALING INDUSTRIAL Co.,LTD. GROUP。

2、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TC Energy Joint-Stock Co.,Ltd.。

公司 证券简称目前仍为"*ST嘉陵",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877"。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2570Y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春林

5、注册资本:捌亿贰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14日

7、营业期限:1987年11月14日至永久

8、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

9、经营范围:开展电源及电池机理技术、产品、工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锂离子电池的研究,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0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上述函中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8月5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回复。鉴于函中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履行相应的核查程序后出具专项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要求于2019年8月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协调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各项核查工作,加快相关工作进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8月9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0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2019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包括但不限于:

1.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中,稳步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其中,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上述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逾期债务的解决,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2.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其中,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作为原告共提起诉讼案件五件,诉讼标的金额总计近5亿元,上述立案执行中的涉案总额约为14,373.73万元。如能全部或部分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具体回收数额根据法院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就诉讼进展及详情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跟踪及推进具体执行情况。

3. 积极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谈判等工作,进程持续推进。商讨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针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因素开展具体工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剥离、债务重组等方式,化解公司目前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19-05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9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名调整为91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85,850份变为11,115,75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9,997,400?份,预留授予部分为1,118,350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临2019-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997,4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9年8月5日。

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9-05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19-05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

2019年4月16日至4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9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名变更为9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67,500份变更为9,997,400份,预留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龚晓青	党委书记/总裁	314400	2.83%	0.03%
敬艳彤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36100	2.12%	0.02%
赵萱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吕延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6100	2.12%	0.02%
张南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杨红月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张玉伟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贾浩宇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83人)		8030300	72.24%	0.72%
预留		1118350	10.06%	0.10%
合计		11,115,750	100.00%	0.9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名调整为91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85,850份变为11,115,75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9,997,400?份,预留授予部分为1,118,350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19-058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8月5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997,400?份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

2019年4月16日至4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9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名变更为9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67,500份变更为9,997,400?份,预留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2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18年EOE指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18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8亿元;

(4) 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18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4、关于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22.34亿元,高于8家对标企业的50分位水平(10.15亿元);公司上一年度(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12.09%,高于8家对标企业的50分位水平(6.21%),对标企业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名单一致,具体如下:

对标企业名单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	600215.SH	长春经开
2	600463.SH	空港股份
3	600848.SH	上海临港
4	600895.SH	张江高科
5	002077.SZ	大港股份
6	600082.SH	海泰发展
7	000897.SZ	津滨发展
8	600791.SH	京能置业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8月5日

2、授予数量:9,997,400份

3、授予人数:91人

4、行权价格:6.7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6.78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行权期,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作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龚晓青	党委书记/总裁	314400	2.83%	0.03%
敬艳彤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36100	2.12%	0.02%
赵萱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吕延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6100	2.12%	0.02%
张南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杨红月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张玉伟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贾浩宇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83人)		8030300	72.24%	0.72%
预留		1118350	10.06%	0.10%
合计		11,115,750	100.00%	0.9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91人。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8月5日为授权日,同意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997,400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假设获授股票期权的91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9年(元)	2020年(元)	2021年(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9,997,400.00	9,749,238.30	1,423,121.69	3,509,725.79	2,857,461.68	1,466,258.73	492,670.41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5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名调整为9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67,500股调整为首次授予9,997,400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名调整为91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85,850份变为11,115,75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9,997,400?份,预留授予部分为1,118,350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前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8月5日为授权日,同意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997,400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